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莫浩薇，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莫浩薇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莫浩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竞雪，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竞雪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竞雪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浩，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汪浩 2000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汪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2、诚信记录

上述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169.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与毕马威华振协商后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制订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结合实际审计需求，公司本次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通过公司官网等渠道公开发布了

选聘文件。公司邀请招标评选小组根据选聘文件所规定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全部应聘单位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分，并采取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最高中选原则，最终确定了中选单位，并予以了公示。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公开选聘方式，确定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毕马威华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3 次会议决议》；
- 4、《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决议》；
- 5、毕马威华振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